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優化兒童早療服務提出書面質詢？

兒童早療是一種多專業的整合性服務，隨著社會對早療服務需求逐步提高，為科學把握0至6歲的黃金療育期，近年來，特區政府通過設立短中長期整體計劃，以跨部門協作、整合統籌的方式，不斷優化早療服務的素質與成效。隨著兒童綜合評估中心、兒童康復中心及特殊學校的不斷完善，早療服務相較幾年前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。

據統計，本澳每年新生兒中有約四百宗發展遲緩兒童個案，2018年個案數量已升至800多宗。面對不斷增長的早療服務需求，當局通過整合評估、職業治療和語言治療的時間，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。有家長反映，由於治療師人數不足，在接受評估後，仍面臨較長的治療輪候時間，即使自費到私人機構治療，亦難以排到位，同時費用也十分昂貴，且外出治療會影響日間上課時間，也得不到充足的治療，導致孩子無法得到健康的成長。據了解，本澳的兒童發展遲緩類型主要為語言障礙、自閉症，一般在一歲半或2歲才有明顯症狀反映。家長在發現時再去評估作排期治療，往往容易錯過治療的黃金時期。當局應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處理，給予發展障礙兒童及家庭方面更多支援，以更好照顧兒童的治療需要。

兒童早療服務作為科學，精細的工作，應更關注發展遲緩兒童的各個方面需求，提早發現問題，提早接受治療。當局應從人才、資源等各方面完善機制，加大支援措施力度，加強跨部門協作效率，統籌資源配置，完善服務質素，以全方面提升兒童早療服務水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本澳治療師嚴重不足，當局雖有透過引入外地人才、購買治療服務、加大特殊教育培育等方式，以舒緩本地治療人員的不足，但早療服務仍供不應求，不少確診發展遲緩兒童仍然未得到及時的早療服務。而且由於疫情的影響，有部分任職本澳特殊教育學校的香港治療師經已離任，造成部分兒童必須轉到私人機構接受治療，但有關費用卻十分高昂。對此當局有否相應的援助措施，對有關的家庭作出資助，以便令確診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都得到適時而貼切的照顧？
2. 隨著現時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增多，本澳迫切需要更多的特殊教

育設施為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支援。根據特區政府早前關於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回應，在政府制定的短中長期計劃方面，會透過搬遷和擴展早療設施，以為本澳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庭，提供充足的支援。對此請問當局有關計劃的具體進展情況為何？又會否對現時的進展作出檢討並優化有關規劃？